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

第三期(总第56期)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省房改调研组来青开展调研工作

为了健全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住房公积金法制化和正规化的管理工作，实行住房公积金立法，《山东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已作为今年我省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省有关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近日，省人大、省政协、省法制局、省建委和省房改办等有关部门组成房改调研组就《山东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现状来青开展调研工作。

为配合做好本次调研工作，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向调研组详细介绍了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召集在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中有代表性的10多个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举行座谈会，听取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的意见，并结合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山东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提出修改建

议。

省房改调研组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作了充分的肯定，对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坚持住房资金的使用原则和方向，保证住房资金安全、增值的作法给予极大的支持。省调研组表示：住房公积金制度已在我省全面推行，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迫切需要通过住房公积金立法来解决，上海市已于1996年4月12日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条例》，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山东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将在今年6月底前在征求各有关部门的基础上定稿并报送省人大，力争在今年8月省人代会通过并实施。这次调研的第一站来青岛是因为青岛市在全省最早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现行住房资金归集额最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措施、制度较为健全。在召开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上，与会代表认为：出台《山东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依法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十分必要和及时，通过立法更能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在对《山东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修改提议上，调研组重点了解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较困难的亏损单位解决归集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及破产单位

如何确保将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所欠职工住房公积金列为第一清偿顺序的问题等。

调研中，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还就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提高住房公积金筹集率谈了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今年住房公积金结息对帐前推出住房公积金查询卡，配合公房出售出台《职工购房政策性抵押贷款办法》等，力争使我市住房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发：市房改领导小组成员、市人大、市政协、市委
信息处、市府信息处、市府办公厅、市房改办、市工、建两行房贷部